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越秀区审计局局长 陈伟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报告越秀区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属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执行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决议，积极落实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有关审议意见，实现了经济总体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

——**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坚持以保促稳、以稳促进，顶住超预期因素冲击，积极落实中央、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及时推出区级配套举措，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70亿元（不含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等），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可比增长2.66%，完成年度收入计划的100.64%，经济运行蹄疾步稳。

——**不断优化城区功能。**持续完善城市治理及人居环境升级改造，不断优化城市综合功能。2022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11.35亿元保障城市运行与市政维护，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安排政府性基金2.55亿元和专项债券资金1.17亿元支持城市更新改造、城维计划、城市基础设施整体提升和北京路升级改造等项目，促进区域功能日臻完善。

——**坚持兜牢民生底线。**扎实推进民生建设，增强民生兜底保障。2022年投入109.10亿元多措并举保就业稳就业、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工程、维护安全稳定和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

——**全面推进审计整改。**建立起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截至2022年12月末，对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其中上缴、盘活区财政资金1139.93万元，调整会计账目资金6749.02万元，完善制度15项，切实把审计整改作为推动越秀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区财政部门具体组织的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财政审计工作要点和区财政管理工作实际，结合区级预算执行审计项目同步开展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情况”“区属国企和街属企业利润上缴情况”等专题审计。

根据区财政部门编制的区级决算草案（报表）反映：2022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57.15亿元（含上年结转0.76亿元）、总支出157.15亿元（含年终结转1.7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7.92亿元（含上年结转1.63亿元）、总支出7.92亿元（含年终结转2.2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0.40亿元，总支出0.40亿元（含年终结转0.11亿元）。

从审计的情况看，2022年度区财政局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采取措施缓解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实现收支平衡。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能按相关程序编制和上报决算报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信息未及时公开，涉及2个债券项目；未参照省的文件制定区本级预算草案编制规程；未及时核定并拨付区属国企受托经营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的管理服务费；部分预算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需进一步完善。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采用“1+N”式融合审计模式对区预算部门及相关单位2022

年度预算管理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 2 个区一级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1 个二级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单独立项进行了审计，部分重要事项追溯至相关年度。

从审计的情况看，区预算部门及相关单位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总体良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2 个部门未对年度预算或决算进行集体研究决策；1 个部门未填报专项经费绩效考核内容。

（二）经费管理使用方面。1 个部门在往来款科目核算专项经费收支，涉及金额 32.71 万元；1 个部门及 2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租车管理规定，涉及金额 4.48 万元；1 个部门由服务单位出资垫付相关费用，涉及金额 2.23 万元；1 个部门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涉及金额 0.64 万元；1 个单位“六公”经费报销手续不全或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 0.12 万元。

（三）清理盘活资金方面。7 个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涉及金额 2157.57 万元；14 个部门及 10 个单位结转结余账面余额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 2967.49 万元。

（四）应缴资金管理方面。3 个部门及 4 个单位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2820.39 万元；1 个部门未按规定收取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116.08 万元；5 个部门未按规定督促街属企业落实利润分配及清产核资相关要求。

三、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对越秀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水均岗涌清污分流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在其他审计项目中对政府投资工程进行了审计。从审计的情况看，项目审批流程、招投标管理等基本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2个工程项目多结算工程费用，涉及金额516.33万元；1个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设计图不符，涉及金额464.45万元；1个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致施工阶段产生设计变更，涉及金额477.17万元；2个工程项目工程施工或勘察资料不真实；1个工程项目使用未经批准的施工材料；1个已完工建设项目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四、民生事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越秀区民生实事项目之“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从审计调查的情况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具有较好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惠及了目标人群。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1个部门未落实“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民生实事实施方案中的部分工作；9个部门未按要求组建社区心理危机干预团队；2个部门社区心理危机干预团队管理不够到位。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在各类审计中继续重点关注企业、行政事业等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对1个区属国企（含旗下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1个企业财政专项资金结转超

过 2 年未按规定清理盘活，涉及金额 1969.56 万元；1 个企业未按规定上缴财政性专项资金利息收入，涉及金额 88.58 万元；2 个企业的国有物业未按规定缴纳房产税，涉及金额 92.01 万元；1 个企业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256.16 万元；2 个企业未按规定盘活、处置闲置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78.87 万元；2 个企业未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及编号；2 个企业部分物业出租事项未及时进行集体决策审议，涉及金额 172.92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各类审计中，对相关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1 个部门的 1 处物业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账；4 个部门的部分固定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 4.82 万元；1 个单位个别固定资产卡片登记有误；1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对以往年度审计发现的涉及资产问题整改不到位；1 个单位未对盘盈盘亏资产进行处理，涉及金额 14.54 万元；1 个部门未按规定收取部分物业的租赁押金，涉及金额 8.34 万元；1 个部门未及时更新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六、审计移送处理事项

2022 年 7 月以来，各项审计共发现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事项 3 起，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工程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有关部门正在核查中。

七、审计建议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支出效能。

进一步促进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各领域沉淀的财政资金，加强非税收入精细化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增加资金有效供给，缓解财政运行压力，提高财政保障水平，有力支持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倡导厉行节约，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二）推进城区品质提升，补齐短板协调发展。

科学有序实施城市更新，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前期调研工作，合理确定投资范围和投资规模，严格实施过程重点环节管控，强化合同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效益，高标准推进城区品质提升。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拆、治、兴”并举推进“城中村”改造，引导更多资源投入提升区域发展空间，加快构建优势互补、协调共进的区域经济布局和产业布局。

（三）完善政策落实机制，抓好民生重点工作。

完善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考核、管理、监督、激励机制，优化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及时性、针对性，强化政府各部门工作协调和执行力度，增强监督意识，压实贯彻落实责任，推动精准施策，确保各项政策法规落实到位。补齐重点民生领域的制度短板，健全配套措施，加强服务队伍建设，聚焦民生领域工程和资金使用情况，压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规范资金使用，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微腐败。

（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健全现代企业治理制度，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规范执行内部监管制度，落实风险管控，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加强对街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资源监管，规范街属企业的资产收益管理及财务收支行为，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提升质量。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强化资产登记管理，做好定期清查工作，确保做到账实相符；优化资产配置，避免闲置浪费，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相关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上缴财政、规范会计核算等处理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建议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切实执行。审计指出问题后，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已经全部完成整改；对于需在整改期限内按相关流程整改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已经采取措施开展整改工作。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并根据区政府的委托，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具体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和关于审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依法忠实履职尽

责,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发挥审计在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作用,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越秀高质量发展!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附表：广州市越秀区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涉及问题清单